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 ()

项 目 名 称	重庆市潼南区汇壹昇生猪养殖场	
建 设 地 点	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花园村三社	
区 域 评 估 情 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	
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公 开 情 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	
	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异议	
生 产 建 设 单 位	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汇壹昇生猪养殖场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3MA60R9Q72A	
	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花园村 5 组 22 号 电子信箱：	
	法人代表：廖巧芳 联系电话：13627636831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小涛 联系电话：15123081896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00223198611278256	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年12月29日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 2021年12月29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